

香港國安委必須依法履職發揮作用

終審法院就黎智英聘請外國大狀一案的判決，未能正確理解國安法的憲制地位，對法律的準確實施構成重大挑戰。行政長官兼特區國家安全委員會主席李家超，依法履職，向中央提交報告，並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有關決定彰顯了國安委的憲制地位和角色，對確保國安法全面準確實施，堅定維護國家安全具有關鍵作用。

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中央對香港特區有關的國家安全事務負有根本責任，享有無可置疑的最高立法權、執法權和司法權。中央既可以直接行使這些權力，也可以設立並授權特定機構行使這些權力。除了設立駐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行使相關職權之外，中央還通過香港國安法在香港特區設立了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作為特區層面維護國家安全的領導決策、統籌協調機構，行使中央授予的相關權力。

事實上，香港國安法第12至15條規定了特區國安委的性質、地位和職權等。可以看出，特區國安委是中央在特區設立並授權依法行使維護國家安全權

力的權威機構，統籌領導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所有事務，在香港特區具有特殊的凌駕地位。需要指出的是，特區國安委作出的有關決定，對包括行政、立法、司法機構在內的特區所有機構、組織和個人均具有約束力，必須得到貫徹執行。不僅如此，國安法第12條規定，國安委相關決定「不受司法覆核」，任何人意圖以「覆核」為由進行挑戰，作為地方司法機關的香港法院無權接受。

行政長官李家超以國安委主席身份所作出的決定必須得到不折不扣的落實，任何機構、組織或個人，都不得違反。這是落實國安法的重要一環，也是維護國家安全的必然要求。當然，這絕不意味著國安委「不受制約」，國安法明確規定，國安委必須接受中央政府的監督和問責。只有對國安委的角色、地位和責任有正確的理解，才能準確理解行政長官所作出的提請釋法等決定。

另一方面，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絕非一些人所攻擊的「破壞香港司法獨立」，恰恰相反，對於鞏固提升香港法治，意義重大。正如香港大律師公

會主席杜淦堃所指出，國安法第65條明確訂明，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國安法有解釋權，今次是用現有機制來處理，見不到與司法獨立有很大關係，也不認為會破壞香港的司法獨立。他重申，公會亦有足夠成員處理國安法案件，如果人大常委會釋法，對國安法被告聘用大律師的自由和權利不會構成衝突。

回歸二十五年來，全國人大常委會曾五次釋法，實踐證明，每一次釋法不僅幫助香港社會各界人士清晰了基本法有關條文的法律含義，而且及時平息了香港社會因理解基本法相關條文的爭議所引發的社會動盪，為香港的經濟社會發展創造了一個穩定的法律環境，這次也不會例外。

值得注意的是，黎智英案原本排期十二月一日開審，鑒於人大釋法對案件審理的重大影響，律政司向高等法院提出押後黎智英案審訊時間的請求，這屬正常安排，理應得到尊重落實。說到底，無論是香港國安法還是基本法，都是由全國人大制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擁有釋法權，所作出的釋法決定和法律有同等效力，必須得到貫徹執行。

賭海無邊 回頭是岸

卡塔爾世界盃剛完成一半賽程，為廣大球迷帶來歡樂的同時，也助長賭波歪風。數據顯示，今年以來有359人因沉迷賭波而向輔導機構求助。過去一周，有11名賭徒尋求戒掉賭癮。大公報記者接觸多位賭徒，都因沉迷賭博致使債務纏身，賣屋還債都「唔掂」，唯有宣布破產。他們以親身經歷告誡大家：賭博是一條不歸路！

阿文年輕時誤交損友，最初賭馬，落注50元，贏得150元，以為自己運氣特別好，落注越來越大，輸得越來越多。過去三屆世界盃均有落注，欠債累累。上屆世界盃，曾輸掉十幾萬，但仍然無法抗拒誘惑，繼續借錢賭博，高峰期欠債數百萬，家人多次協助還債，耗盡積蓄之後將樓二按，仍然欠債150萬元，不得不申請破產。

阿文接受記者採訪時，回顧自己沉迷賭博的心路歷程，如何越陷越深，一度萬念俱灰，危坐

天台意圖自殺。在他收到破產令後，彷彿拿到一份畢業證書，幡然醒悟，不再賭博，並奉勸球迷「睇波不賭波」，否則只會誤己誤人累街坊。

賭海無邊，回頭是岸。同樣曾為賭徒的阿銘，也走上破產之路。在接受輔導期間，他改變了賭博的心態，開始積極工作，用正確的方法處理債務，並努力修補與家人的關係。在今屆世界盃期間，他不再落注，而是以欣賞的態度去參與這項盛事。

「輸錢皆因贏錢起」，一些人變成賭徒，是因為一開始贏了小小錢，從此一發不可收拾。多次扮演「賭王」的周潤發曾告誡市民：「大賭不會變李×誠」。過世的「賭王」何鴻燊也曾勸喻大家不要賭博，他坦言自己從來不賭，而他靠開賭場賺大錢的秘密，在於規則由他制定！縱然一時贏了，也是錢便宜得來便宜去，因為世上根本就沒

龍眠山

李家超：釋法釐清國安法立法原意

律政司申請押後審訊黎智英案

A2 要聞

大公報

2022年11月30日 星期三

責任編輯：唐偉雄 美術編輯：譚志賢

亂港黑手、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的案件，獲高等法院批准聘用英國御用大律師Tim Owen為其辯護。行政長官李家超前日向中央建議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以澄清沒有本地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或大律師可否參與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李家超昨早表示，相信中央會重視並且盡快處理釋法建議。

律政司表示，已就黎智英案致函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押後原定明日進行的審訊。據悉，黎智英一方已回覆法庭反對申請。司法機構昨日回覆媒體查詢時表示，高等法院會在明日進行聆訊，就控方申請押後黎智英案聽取與訟各方的陳詞。

▲高等法院會在明日進行聆訊，就律政司申請押後黎智英案聽取與訟各方的陳詞。

▲李家超表示，有了釋法結果再去處理黎智英案最符合案件和整體法制上的利益。



▲高等法院會在明日進行聆訊，就律政司申請押後黎智英案聽取與訟各方的陳詞。



▲李家超表示，有了釋法結果再去處理黎智英案最符合案件和整體法制上的利益。

大律師公會：人大對香港國安法擁有解釋權

【大公報訊】大律師公會昨日就有關海外律師或大律師參與香港國安法案件發出聲明指出，香港國安法第65條明確訂明，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國安法擁有解釋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可按情況，在適當的時候行使該權力。

大律師公會聲明續指，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釋法權力時，無可避免地會引起一些對香港法律制度的討論及批評。香港國安法是相對較為新近訂立的法例。公會希望，香港國安法條文之中倘若存有不明確之處，將來會由香港的法院釐清。藉香港國安法第65條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有關權力應當審慎地行使。

大律師公會聲明表示，終審法院前日頒下的裁定書第33段訂明，香港特區的法院全力捍衛國家安全，亦會按照香港國安法，有效地採取行動，以防止、打擊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並施予懲罰。公會堅信，香港的法院及法律界將會繼續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維持法治及保持司法獨立。

續履行維護國家安全責任

律師會會長陳澤銘昨日亦發出聲明表示，尊重有關裁決，並相信終審法院在作出決定前，已充分考慮所有相關法律因素。他亦留意到有關裁決指出，香港法院「根據《國安法》第三條的規定，定當堅決維護國家安全，並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聲明表示，據律師會理解，有關提請僅關乎不具備在香港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或大律師，似乎並非尋求改變已獲得在香港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及大律師的地位。聲明並指出，有別於基本法，香港國安法並無任何條文授權香港法院將與香港國安法有關的事宜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作解釋。

陳澤銘表示，完全尊重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香港國安法的權力，亦留意到人大常委會的釋法，儘管是合法作出，有可能會影響公眾對香港普通法制度的觀感，尤其是不熟悉香港司法和法律制度的人士。香港法治的基石包括公眾和國際社會對香港法官、司法和法律制度的信任和信心。他對本港法院、司法和法律制度在「一國兩制」下按照憲法、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所展現的獨立性和角色充滿信心。

黎智英被控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獲高等法院批准以「專案認許」方式聘用英國御用大律師Tim Owen來港為其辯護。律政司不服決定，就此多次上訴。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前日拒絕律政司的上訴申請。行政長官李家超前日向中央提交報告，建議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國安法釋法。

港執業外籍律師不受影響

李家超昨早出席行政會議前表示，在提交中央的報告中講述了整件案件，中央知道案件的發展，包括審訊日期，相信中央會重視報告並加快處理，亦相信中央會盡快作出決定。

李家超強調，釋法要回答的問題是根據香港國安法的立法原意和目的，沒有本地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或大律師，可否以任何形式參與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工作。

首先，Tim Owen申請參與黎智英案，在國安法中是第一次出現，沒有先例；第二，本次希望釋法釐清的問題，只針對海外律師或大律師而沒有本地全面執業資格的人士。如果不屬於沒有本地全面執業資格的律師或大律師，當然就不屬於這個類別。簡單來說，在香港已經有執業資格的外籍律師，是可以參與案件。

李家超亦表示，會由律政司向法院申請

將案件押後。他說，如果中央接受建議而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釋法，有了釋法結果而去處理黎智英案最符合案件，以及整體法制上的利益。

高院明日聽取控辯雙方陳詞

律政司稍後表示，已就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被控違反香港國安法串謀勾結外國勢力等罪案件，致函原訟法庭申請押後原定明日進行的審訊。

據悉，律政司申請押後案件7天，以待處理釋法事宜，而黎智英一方已回覆法庭反對申請，高等法院會在明日進行聆訊，就控方申請押後黎智英案聽取與訟各方的陳詞。

譚惠珠：人大12月底開會 料很快完成釋法

【大公報訊】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譚惠珠昨日在一個電台節目中表示，特區政府一直尊重法庭裁決，李家超作為特首及國安委主席，有責任推動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制及機制建設，與法院審理案件是各司其職。

至於估計何時會完成釋法程序，譚惠珠表示，相信會快，全國人大常委會將於12月底開會，如果將案件押後至明年審訊，估計人大常委會未必需要開臨時會議。

在立法原意問題上，譚惠珠表示，全國人大當年就國安法的說明，已提到堅決反對外國及其組織或個人，以任何方式干預香港事務。香港國安法的立法原意，就是盡量不要讓危害國家安全的事情發生。她說，自國安法訂立後，已不止一次看到有外國議會或政客，藉其影響力干預本港司法情況。

被問到全國人大常委會今次釋法，會否考慮擴大禁止沒有本地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或大律師，參與涉及國安元素的煽動罪案件等，譚惠珠認為提問具邏輯性，應考慮一個範圍，一切要交由人大常委會考慮，當然亦會顧及範圍不要太廣。

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湯家驊在同一個電

台節目表示，根據國家法律制度，全國人大常委會有立法解釋權，以作補充或解釋法律內容，在大陸法國家非常普遍。而終審法院行使的是香港司法審判權，兩者有明顯分別，行使權力時應互相配合，不應混為一談。

海外大律師違操守無從跟進

湯家驊又說，過去曾發生過英國政府干預香港司法體制的事件，英國御用大律師David Perry去年因英國政府施加極大壓力，最終放棄來港。事件顯示外國的專業大律師也會抵不住政治壓力，今次有另一位御用大律師來港，會否因英國政府敵對中國的態度或受英國輿論影響，做出違反國安法的行為，或作出不符合國安法的要求，對於一些人有此懷疑是可以理解。

湯家驊指出，本港的執業律師，必須是大律師公會或律師會的成員，受相關專業團體監管。如果有成員跟進時違反國安法或不符合專業水平，相關團體可跟進或作出懲處。但如果海外大律師出現問題，完成官司後便離港，一旦出現問題則無從跟進。

社會各界：黎智英案應延後開庭

【大公報訊】行政長官李家超前日向中央建議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各界人士支持釋法，有政界人士表示，特區國安委承擔在港維護國安的責任，必須發揮好作用，依法履行職責。

有法律界人士指出，釋法有堅實的憲制和法律基礎，在憲制上有重要性，黎智英案應當延後開庭，等待人大澄清條文原意。

亦有市民團體強調，在特區的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都應當遵守香港國安法及其他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

提請人大釋法有堅實法律基礎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立法會議員陳曼琪表示，支持行政長官履行憲制責任，維護憲法和香港特區憲制秩序，尊重具本地全面執業資格的本地律師和大律師。釋法有堅實的憲制和法律基礎，是更好發揮香港普通法制度，依憲依法維護香港司法獨立和尊重具本地全面執業資格的本地律師和大律師，是符合具體情況而採取的必須舉措，更好落實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完善香港特區司法制度和法律體

系。

香港智匯會會長周伯展表示，必須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強調在審理國安法相關案件時「唔可以有外國嘅律師」，一方面因為審案時應按香港國安法中文官方版本進行，英文版本僅供參考，另一方面是因為黎智英從英國聘用的御用大律師Tim Owen不具備在香港執業的資格，且審判過程或涉及國家機密，而目前無任何機制保證Tim Owen在離開香港後不會洩露國家機密。

市民請願：冀未來杜絕法官誤判

多位市民昨日亦在政府總部請願支持釋法。有民間團體表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都應當遵守香港國安法及其他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特別是司法機構更負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的法定責任。

民間團體又稱，國安法凌駕於所有本地法律，希望未來杜絕香港特區法院法官誤判，或個別法官在個人主觀保護傘下輕判甚至放生犯罪者的情況。